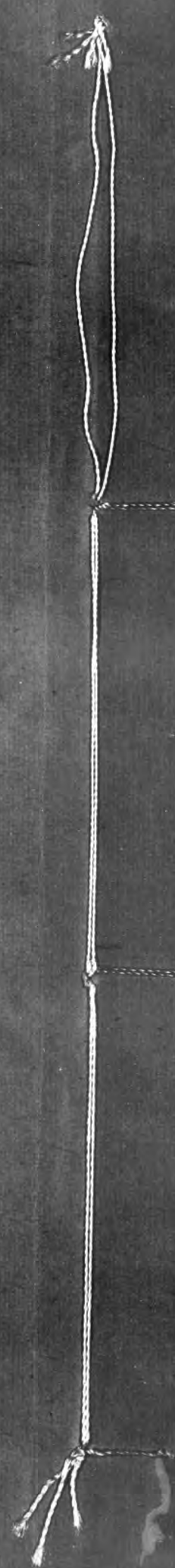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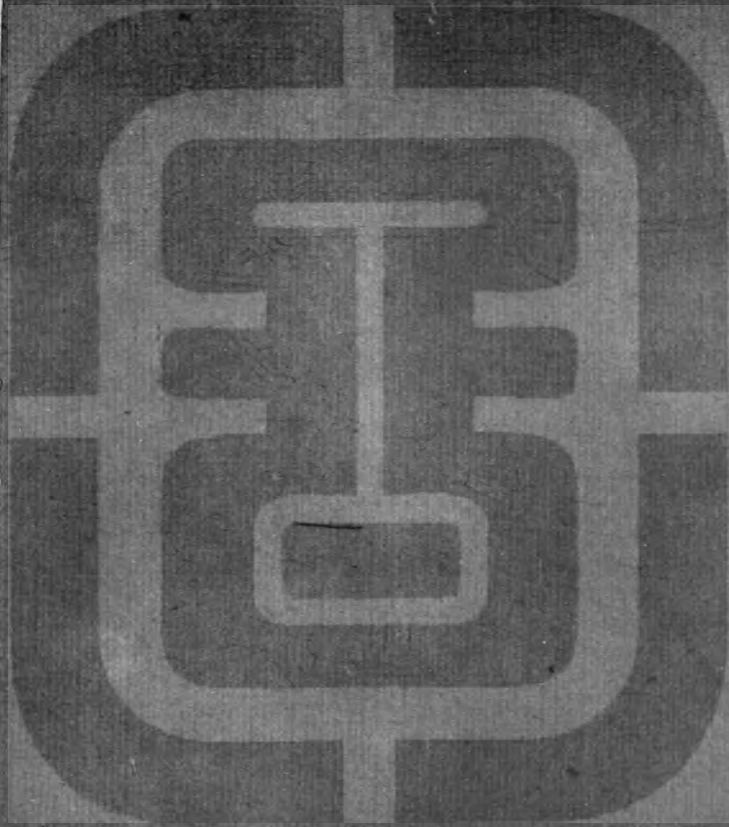


欽定八旗通志

營建志

卷一百十二

之一百十三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十二

營建志

謹案易大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
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是營建
亦帝王之大政利用之所必資也大雅篤公劉詩
記公劉之勗業其五章曰度其夕陽幽居允荒其
六章曰取厲取鍛止基廼理是卜居與徹田並重
也又縣詩述太王之肇基其五章曰乃召司空乃

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其六章曰球之陳陳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
馮百堵皆興磬鼓弗勝其七章曰乃立臯門臯門
有伉廼立應門應門將將乃立冢土戎醜攸行九
章之中言土功者居其三亦敘述特詳厥後周公
立制遂以司空備六官古經亡佚其規制不盡可
考而夏官量人之職所謂營國城郭營后官量市
朝道巷門渠及管軍之壘舍者考工記匠人之職

所謂建國營國爲溝洫者尙畧存其梗概聖人之
於興作若是其鄭重不苟也歷代相沿皆以冬官
爲重任厥有由歟班馬以來史家以營建之大者
散見紀傳不別爲志郡邑志則率有是門於一樓
一閣敘述亦詳蓋著書各有體例也今纂八旗通
志其書近乎郡邑志而其事則皆

朝章

國典又近乎史家謹酌乎二者之間準諸輿記仍立

此門而刪除一切流連玩賞冗瑣無益之名勝以
取合於史裁庶不遺不濫俾前事有徵凡八旗邸
第宅舍曹署倉庫學舍營壘之屬內而京師外而
諸處之駐防並核其廣狹多少之規模剏造修葺
之年月具著於篇作營建志

營建志一

京城營建規制一

諸王府第 八旗都統衙門
附前鋒統領 護軍統領 步

軍統領

諸王府第

崇德年間定親王府臺基高一丈正房一座廂房
二座內門蓋於臺基外緣瓦硃漆兩層樓一座並
其餘房屋及門俱在平地蓋造樓房大門用平常
筒瓦其餘用板瓦

郡王府臺基高八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
於臺基上兩層樓一座正房及內門用綠瓦兩廂
房用平常筒瓦俱硃漆餘與親王同

貝勒府臺基高六尺正房一座廂房二座內門蓋於臺基上用平常筒瓦硃漆餘與郡王同

貝子府正房廂房俱在平地蓋造大門用硃漆板瓦

崇德元年五月

命內院大學士范文程希福剛林學士羅碩官詹羅錦繡至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府門前立下馬椿凡王府不遵定制臺基過高及多蓋房屋者俱

治罪

順治元年定和碩親王以下屋基之制和碩親王多羅郡王多羅貝勒照例臺基上造屋五座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屋臺高二尺十月又定諸王貝勒貝子公等脊瓦俱用綠色

順治五年定王公府第制和碩親王繪金彩五爪龍柱施純色紅青不許雕龍首殿樓門基址高與室基等多羅郡王繪金彩四爪龍多羅貝勒繪金

彩各色花卉固山貝子鎮國公輔國公繪金彩細花卉餘與諸王制同

九年題准親王府殿樓門基高與府臺基等座位高八尺長一丈一尺濶九尺座基高一尺五寸施以硃漆貼金彩畫五爪龍後屏繪五爪龍及五色雲止用繪漆不准雕刻殿前門首用石欄杆餘如舊制世子府臺基高八尺殿樓房屋及門繪金彩四爪龍餘與親王同

郡王府與世子同

貝勒府貝子府堂門臺基俱高與府臺基等

鎮國公輔國公府俱與貝子同

康熙六年建裕親王府大門一座五間正殿一座七間東西配樓二座每座九間左右順山房二座每座八間後殿一座五間左右正房二座每座三間左右門二座每座三間牌房門一座寢殿一座七間抱厦五間東西配殿二座每座五間南北廂

房各二座每座三間後樓一座七間隨樓轉角房
二座每座八間倉房二十三間圍房二十三間週
圍墻一道長一百一十五丈三尺高一丈六尺厚
五尺其正殿正門覆以綠色琉璃瓦又家廟正殿
三間東西配殿六間大門三間週圍墻五十九丈
花門一座燎爐一座十三年建恭親王府規制與
裕親王府同其餘府第多係自造大畧相同

禮親王府

正紅旗

肅親王府

鑲白旗

豫親王府

正藍旗

鄭親王府

鑲藍旗

莊親王府

鑲紅旗

恒親王府

鑲白旗

怡親王府

正藍旗

果親王府

正紅旗

理親王府

鑲藍旗

睿親王府

正藍旗

誠恪親王府

正藍旗

定親王府

正藍旗

質親王府

鑲藍旗

成親王府

正紅旗

克勤郡王府

鑲紅旗

順承郡王府

正紅旗

淳郡王府

鑲白旗

惠郡王府

鑲紅旗

愉郡王府

正紅旗

履郡王府

鑲白旗

寧郡王府

正藍旗

儀郡王府

鑲白旗

理郡王府

鑲黃旗

和郡王府

正藍旗

謹案禮親王肅親王豫親王鄭親王克勤郡王皆崇德年間封莊親王順承郡王皆順治年間封裕

親王恭親王恒親王怡親王淳郡王惠郡王皆康熙年間封果親王理親王愉郡王履郡王寧郡王皆雍正年間封其建府年月與封爵年月或先或後不等今不縷載謹載康熙年間裕親王府乾隆年間定親王府以存其規制云

乾隆四十七年建定親王府在西四牌樓大門一座五間側門二座每座三間倒廳一座五間隨圍房四座計三十間大衙門一座五間翼樓二座每座五間穿堂二座每座一間轉角房二座每座七間三門一座五間配房二座每座三間神房一座

五間配房二座每座五間順山房二座每座三間後樓一座七間轉角房二座每座七間丁字房二座計二十二間水房淨房四座計六間東所阿哥正房二座每座五間穿堂一座五間照房一座七間配房四座每座三間淨房二座每座一間值房五座計三十一間西所佛堂一座三間穿堂一座三間抱厦房一座八間配房二座每座三間淨房二座每座一間茶飯房庫房值房十座計四十四

金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十二
間馬圈房五座計二十五間週圍墻一道長一百五十三丈正門三間頭停寔綠色琉璃減邊布瓦大衙門神房頭停滿寔綠色琉璃脊瓦其餘頭停俱寔布筒版瓦

謹案貝勒貝子公等府舊志未載今仍其舊

八旗都統衙門

雍正元年九月十五日

上諭和碩莊親王內務府來寶現今八旗並無公所衙門

爾等將官房內揀皇城附近選擇八處立爲該管旗官公所房舍亦不用甚寬大特諭

鑲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拐棒衚衕雍正六年奏准將安定門內大街官房一所共五十七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雍正七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東直門內大街官房一所計七十五間乾隆二年奏准將安定門大街交道口東官米局一所三十六間作爲滿洲都統衙門

七年奏准增買衙後房三十一間三十五年添蓋房二十三間半十九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

設於新橋南計房四十一間漢軍都統衙門仍在

安定門大街

據本衙門來冊

謹案各處房屋自雍正以前者皆存舊志於前自乾隆以後者皆據來冊各續於後其或彼此互異非舊志所書未核卽年久失其增損之故今悉以現存者爲斷庶無參差矛盾之處至舊志失載並爲補入餘皆倣此凡舊志及新據來冊字樣不悉註云

正黃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虎衙

衙雍正六年奏准將德勝門內帥府樓衙官房

一所共六十四間作爲三旗都統衙門七年又將

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西直門內丁家井官房一

所計三十四間十三年奉

旨將滿洲蒙古衙房賞給愉恭郡王乾隆元年移設滿洲

蒙古都統衙門於德勝橋南大街滿洲計房七十

一間半蒙古計房三十間

正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烟桶衙

雍正四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大佛寺西大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四間七年奏准將蒙古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報房衙門官房一所共五十七間又二半間乾隆十八年因滿洲都統衙門坍塌又移於朝陽門內老君堂衙門官房一所九十六間半蒙古漢軍衙門續增三十四間

正紅旗滿洲蒙古都統衙門初設於錦什坊街官

房一所共三十二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巡捕廳衙門官房一所計二十間漢軍都統衙門原設於鷺峰寺街官房一所計二十八間乾隆元年以後滿洲衙門續增二十九間半漢軍衙門續增二十四間
鑲白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東單牌樓新開路衙門雍正四年奏准將燈市口西口官房一所共一百零一間作為三旗都統衙門六年

又將漢軍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四牌樓大街燈草
衙衙官房一所計三十七間乾隆十八年將蒙古
都統衙門移設於東安門外千雨衙衙官房一所
五十四間漢軍都統衙門五十一年添蓋房二間
其滿洲都統衙門現存房七十一間

謹案滿洲都統衙門舊志一百零一間今來冊七
十一間又未聲明減損之故難以臆斷後凡似此
者仍兩
存之

鑲紅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石駙馬

街南雍正六年奏准將石駙馬街北官房一所共
一百零四間作為三旗都統衙門乾隆元年增房
二間

正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崇文門
內大街西堂子衙衙雍正七年奏准將東四牌樓
燈市口大街本司衙衙西口官房一所共五十三
間作為三旗都統衙門乾隆二十二年漢軍都統
衙門增置房十一間五十七年重蓋漢軍衙門五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十二
三
十八年增房一間

鑲藍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衙門初設於宣武門內塘子衙衙東邊寬街地方官房一所共六十八間雍正七年奏准將蒙古都統衙門移設於太僕寺街路北官房一所計三十五間半乾隆三十五年奏准將滿洲都統衙門移設於阜城門內華嘉寺衙衙官房一所九十一間

詳案八旗都統衙門各有馬圈房屋舊志既未別出又乾隆五十九年現奉

諭旨將馬匹分給文武官員及兵丁拴養其官房馬棚俟一二年後養馬果有裨益再行拆去另蓋房屋給兵丁居住故今亦不用分載謹聲明於此

左翼前鋒統領衙門原在石槽衙衙共房十五間雍正十二年移設於東四牌樓本司衙衙共房十九間

右翼前鋒統領衙門共二十間坐落巡捕廳衙衙左翼護軍統領衙門共六十五間坐落崇文門內驢市衙衙

右翼護軍統領衙門共五十三間坐落西四牌樓
臭皮衚衕

步軍統領衙門原在安定門大街西草廠衚衕共
六十七間雍正十二年奏准移設於京畿道衚衕
官房一所九十餘間乾隆二十一年奏准又將地
安門外會同館官房一所作為步軍統領衙門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一十二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一十三

營建志二

京城營建規制二
在京官兵房屋 守陵
官兵房屋 關廂道路
在京官兵房屋

順治五年八月

諭戶部等衙門曰京城漢官漢民原與滿洲共處近聞劫
殺搶奪滿漢人等彼此推諉竟無已時似此光景何日
清寧此實參居雜處之所致也朕反覆思維遷移雖勞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三十三
一時然滿漢皆安不相擾害實爲永便除八固山投充漢人不動外凡漢官及商民人等盡徙城南居住其原房或拆去另葺或買賣取償各從其便朕重念此遷移之苦今特命戶工二部詳察房屋間數每間給銀四兩此銀不可發與該管官員人等給散令各親身於戶部衙門當堂領取務使遷徙之人得蒙實惠其六部都察院翰林院順天府及各大小衙門書辦吏役人等若係看守倉庫原在衙門內者勿動另住者盡行搬移寺院

廟宇中居住僧道勿動寺廟外居住的盡行搬移若俗人焚香往來日間不禁不許留宿過夜如有違犯其該寺廟僧道量事輕重問罪著禮部仔細稽察凡應遷徙之人先給賞勞銀兩聽其徐爲搬移限以來年終搬盡著該部傳諭通知

凡搬房額數順治五年題准一品官給房二十間
二品官給房十五間三品官給房十二間四品官給房十間五品官給房七間六品七品官給房四

間八品官給房三間護軍領催甲兵給房二間
十六年正月工部議准各處取到旗下官員撥給
房屋各照舊例酌減精奇尼哈番品級各十四間
阿斯罕尼哈番品級各十二間阿達哈哈番各十
間拜他喇布勒哈番品級各八間拖沙喇哈番品
級各六間六品七品官各四間八品九品官各三
間撥什庫擺牙喇各二間披甲人各一間
凡屋價則例順治五年題准頭等房每間銀一百

二十兩二等房每間銀一百兩三等房每間銀八
十兩四等房每間銀六十兩五等房每間銀四十
兩末等房每間銀二十兩九年題准末等房每間
給銀三十兩

凡旗分房屋順治十一年議准八旗官員兵丁俱
照分定地方居住若遇調旗更地仍准住原處有
情愿買房搬移者聽從其便都統副都統不許強
令遷移如欲自蓋房者聽都統副都統查明本旗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三十三
空地令其自蓋至外來歸附人員應住房屋工部
照所撥旗分買房安插若無房屋工部於本旗空
地蓋給

康熙五年三月工部尚書葉成格等題請正白旗
蒙古都統塞爾格佐領下三等轄阿達哈哈番那
穆兒先往口外襲伊父阿達哈哈番今取進內爲
三等轄戶部因其初來給與地畝臣部應照定例
給房十間奉

旨從前此等來自口外之人已有旨不給房屋那穆兒不
必給房以後此等人給房著永行停止

七年題准

盛京後來甲兵餘丁未得房屋者該都統副都統移
咨本部照每人屋一間例折價三十兩自行置造
八年題准每等房各減銀十兩嗣後各處投誠人
員給與官地蓋房照例給價

十四年八月工部尚書吳達禮等題爲請

旨事戶部等衙門具題內開陣前投誠一品官金進等官
及披甲閒散人應給與房屋之處交與工部等因
具題奉

旨金進著授爲散秩大臣餘依議欽遵在案查臣部現無
空房存貯各照伊等品級定例於城內正白旗教
場東邊空地蓋給散秩大臣一品官金進房十四
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七尺進深二丈七尺
簷柱高一丈零五寸七檁釘望板前後出廊成造

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
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檁鋪葦箔成造門面
房五間通面濶五丈一尺進深一丈四尺簷柱高
八尺五檁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九百五十一兩
八錢蓋給二品官昂阿海房十二間內正房三間
通面濶三丈二尺進深二丈三尺簷柱高一丈七
檁釘望板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
三丈進深一丈六尺簷柱高八尺五寸五檁鋪葦

箔成造門面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三尺五寸簷柱高八尺五檣鋪葦箔成造共需銀七百九十二兩一錢蓋給三品官阿地薩房十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一尺進深二丈二尺簷柱高九尺五寸七檣釘望板成造兩邊廂房六間每座三間通面濶二丈九尺進深一丈五尺簷柱高八尺五檣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一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三尺簷柱高七尺五寸五檣鋪葦箔

成造共需用銀六百五十四兩六錢蓋給五品官阿津達房六間內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一尺進深一丈八尺簷柱高九尺五檣釘望板成造門面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三尺五寸簷柱高八尺五檣鋪葦箔成造共需用銀三百零八兩六錢蓋給六品官色爾濟護軍校馬濟驍騎校西當共三員每員蓋房各四間共十二間每正房三間通面濶三丈零五寸進深一丈八尺簷柱

高九尺五檁鋪葦箔成造門面房一間面濶一丈
進深一丈三尺簷柱高七尺五寸五檁鋪葦箔成
造此房十二間共需用銀六百九十二兩八錢前
鋒護軍撥什庫共二十八名每名蓋給房二間披
甲用役閒散人共七十四名每名蓋給房一間共
計房一百三十間每間面濶一丈進深一丈五尺
簷柱高七尺八寸五檁鋪葦箔成造每間需用銀
二十兩零二分七釐三毫共需用銀二千七百零

三兩五錢以上蓋給大小官兵房屋共一百八十
四間其磚瓦灰石料工繩斤鐵釘匠工家伙運價
等項約估共銀六千零三兩應於戶部支取至築
造伊等房院土墻之處俟蓋房工竣再行估計等
因奉

旨依議

二十二年七月工部題請將駐防外省官兵在京
房屋令戶部給發房價其房屋給本佐領內無屋

窮兵居住

詔從所請

三十四年五月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爾等傳諭八旗滿洲蒙古都統官員子弟及諸有房舍者與家僕披甲者勿察若實無房舍之前鋒護軍披甲兵都統身自確察於此月初十日保奏

是年五月又

諭大學士等曰朕覽八旗都統所察無房舍者七千有餘人未為甚多京師內城之地大臣庶官富家每造房舍輒兼數十貧人之產是以地漸狹隘若復斂取房舍以給無者譬如剗肉補瘡何益之有貧乏兵丁僦屋以居節省所食錢糧以償房租度日必致艱難今可於城之外按各旗方位每旗各造屋二千間無屋兵丁每名給以二間於生計良有所益此屋令無得擅鬻兵丁亡退者則收入官六畧計之約費三十餘萬金譬之國家建

一大宮室耳勅下欽天監相視汝等及八旗都統身往
驗看宜建造之處奏聞

是年五月又

諭大學士伊桑阿阿蘭泰城垣之下而外各旗空隙之地
有可營建房屋者察看奏聞八旗都統可速看本旗之
地再會同驗看其令工部遍傳八旗悉此

是年七月工部尚書薩穆哈等覆奏蓋造八旗教
場等處兵丁住房一萬六千間每間計用銀二十

二兩八錢七分七釐九毫共銀二十六萬六千二

百零六兩四錢又週圍築造大圍土牆二千九百

五十九丈安放柵欄門三十二座需用物料銀七

百九十三兩二錢七分八釐匠夫工價錢一千一

百二十四串四百二十文至蓋造此房臣部官員

筆帖式不足相應於六部都察院督捕等衙門各

選取賢能官二員筆帖式二人每處派部院章京

二員及每旗派賢能章京二員公同部員料理本

旗房屋堅固蓋造奉

旨依議

雍正二年四月步軍統領會同八旗都統等奏准
內城九門每門門軍四十名缺出將滿洲蒙古教
養兵丁挑補外城七門每門門軍四十名缺出將
漢軍教養兵丁挑補其門軍居住房屋內九門舊
設綠旗門軍原各有官房一間應卽給與居住外
七門門軍舊無房屋交與工部於各門相近之處

每門蓋給房屋四十間

東便門內東邊空地五段蓋房四十間計九座內
二座每六間二座每五間三座每四間二座每三
間

廣渠門內東邊空地三段蓋房四十間計十一座
內七座每四間四座每三間

左安門內東西兩邊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十
座內三座每六間二座每五間二座每三間三座

每二間

永定門內東西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內

四座每五間三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一座二間

右安門內東西空地七段蓋房四十間計十座內

四座每五間二座每四間四座每三間

廣寧門內南邊空地二段蓋房四十間計八座每

五間

西便門內南邊空地四段蓋房四十間計九座內

三座每六間四座每四間二座每三間

三年

諭今年雨水過多人家屋漏牆垣倒塌貧乏兵丁不能修

葺朕心加憐念所宜特沛恩施務令咸得安居著發戶

部庫帑九萬兩賞與八旗每旗一萬兩上三旗之內務

府佐領一萬兩俾貧乏兵丁修理房屋得有裨益

五年

諭邇來頻雨想八旗之兵丁房屋牆垣必有倒塌者將戶

部庫銀賞給滿洲旗下每佐領一百兩蒙古漢軍人數較少蒙古旗下每佐領七十兩漢軍旗下每佐領五十兩上三旗內府佐領內管領及五旗諸王之府佐領俱照滿洲旗下賞給諸王之管領下人等不必賞給將所賞銀兩交與各該佐領查屋垣倒塌應賞者賞之如該佐領下無屋垣倒塌者卽均勻賞給

乾隆三年八月奉

諭旨八旗空閒處所建造房屋一事據王大臣原議八

旗所有空閒處所多寡不一若令各按旗分居住則房屋間數不均應俟建造完時著就近每人不過三間均勻分給居住等語今此項房屋已經造成若干處所若俟全完方分給居住不惟已成房屋棄置無用且令窮苦兵丁照常出租賃房居住建造完時旣按間數分給居住著交與八旗將現在造成房屋作何就近先給居住之處卽行辦理至於此項房屋僅四千餘間今興工已一年有餘何以尙未造完著該

欽定八旗通志 卷一百一十三
管工大臣官員速行建造

二十一年六月副都統廣成奏稱一八旗世僕生齒日繁荷蒙

聖恩動支國帑京城內外空地建立房屋分給兵丁居住誠可謂均沾天高地厚之

恩但旗人居住之後大臣官員不甚留心巡查將來日久難保不無倒塌典賣等弊是以年終於各旗並無典賣之處由值年旗彙奏但此項房屋係動用

國帑之所建立而兵丁之老幼子婦若不實心爲事不時照料難保其久堅永固并無倒塌情弊請將此項房屋著交現在查旗御史將各所查之旗分官房內有應行歲修者卽交現在駐防兵之佐領每年及時修理仍行按營查對若非另戶名姓不對者卽將該管官叅奏外該都統等亦應留心辦事專派官員管查至年終都統御史等將並無典賣倒塌之處公同具結移咨值年旗彙奏外仍

交提督衙門稽查如此專派辦理八旗兵丁多有
裨益而官房亦可保其久遠矣一城外八旗每旗
舊營房二千間新營房四百四十八間此皆從前
因無房居住之旗人在城外週圍各按旗分並看
守城門兵丁仰蒙

特恩建立官房令其居住但此二項營房有康熙年建
立者有雍正年建立者迄今日久不無坍塌倒塌
灰瓦脫落簷箔朽爛滲漏現皆無房之兵丁等接

連居住查昨據鑲黃旗具奏八旗現在所存之地
租銀照依護軍數目均賞另戶領催馬甲八旗大
臣議將八旗每佐領一名馬甲二名領催各賞銀
四兩馬甲各賞銀三兩等語但旗人衆多地租寡
少若照依此數賞給一時不能均齊必須數年後
方能均齊請將此項租銀將城外營房修理實與
在房兵丁各得裨益其修理之處著交工部派員
會同八旗旗員按照現存地租銀兩估計造冊由

各旗出派妥員照式修理此二項營房修理完竣後給與無房之另戶兵丁居住所有用過銀兩著各都統詳細核查移咨值年旗彙奏嗣後都統仍須不時留心查察稍有應行修理之處卽行修理若不常行歲修以致塌壞卽著落該旗都統等賠修外仍將該管章京驍騎校及現住房之兵丁一併交部議罪奏入本日

名見八旗都統奉

旨爾等議奏鑲黃旗滿洲具奏一摺將廣成條陳案件

核議具奏經和碩莊親王等會議八旗現存地租銀

一萬四千八百餘兩若賞給兵丁實不敷用今廣

成條陳奏請修理營房臣等查得現在應修房共

計七千九十九間似應需銀五萬四千餘兩現有

地租銀一萬四千八百餘兩若動用此項銀兩修

理亦不過浮面修飾枉費銀兩不能堅固况新舊

營房並無不可居人遂至坍塌者甚可遲逾二三

年臣等請將此項銀兩暫交戶部存貯今歲冬季
又可得銀四五萬兩臣等再行具奏會同工部卽
行修理其陸續收到租銀俟越十餘年後卽可動
用此項銀兩補修如此辦理方足仰副

聖主愛恤滿洲世僕之至意而兵丁亦可得整齊房屋
居住再廣成所奏城內建立之營房恐兵丁並不
自行居住租典與他姓者著交該管官查察等語
查此項房屋向來俱係該旗並提督衙門不時詳

查今該副都統已經奏請著交該都統提督衙門
添派查旗御史查察可保無典賣情弊卽著該旗
將住房之兵丁花名造具清冊咨送各查旗御史
以便詳查臣等及提督衙門不時巡查伏惟

聖上指示遵行奉

旨依議

鑲黃旗滿洲共撥房七百七十九間蒙古共撥房
二百四十五間又取租房七十二間漢軍乾隆三

年九月撥給房六十七間十二月撥給房三十一
 間四年五月撥給房五十九間二十年三月撥給
 房四十二間二十年六月撥給房二十六間二十
 一年撥給房二十二間共計二百四十七間五十
 五年安南黎維祁及其屬人歸附來京奉
 旨附入鑲黃旗漢軍黎維祁編為世管佐領撥給安定
 門內國子監西口房屋五十六間其屬人在東直
 門內羊管衙衙蓋給房屋二百五十間

正黃旗滿洲共撥房九百六十五間蒙古共撥房
 二百二十五間漢軍乾隆二年撥房三十五間五
 年撥房七十三間二十七年撥房二百零四間共
 計三百十二間又取租房自乾隆元年撥給三百
 八十三間歷有增減至乾隆五十八年共計房十
 七所一百七十三間

正白旗滿洲撥房五百五十六間蒙古撥房一百
 五十七間漢軍撥房二百九十四間又取租房三

十五間

正紅旗滿洲撥房六百二十七間蒙古撥房九十間漢軍乾隆三四五等年撥房一百三十九間又取租房雍正十三年以前撥給二十九間半乾隆元年以後撥給一百十六間零五半間共一百四十五間零五半間

鑲白旗滿洲撥房七百十二間蒙古取租房共四十六間乾隆二年撥給房九十四間二十一年撥

給房一百二十四間漢軍取租房十四所共一百八十三間乾隆三年撥給房七十五間四年撥給房四十三間二十年撥給房三十五間二十一年撥給房十二間

鑲紅旗滿洲取租房三百三十四間半乾隆三年四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共撥給一百九十八間蒙古乾隆三年四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共撥給二百八十二間漢軍取租房乾隆元年共一百九十三

間半二年又共撥出九十一間連前二百八十四間半內官兵認買一百四十七間半又變價三十二間又撥給大學士傅寧安十四間又二十二年拆葢二間半內去一間現共一百零半間其官兵住房乾隆三年四年二十年共撥二百七十六間內二十五年拆去二間

正藍旗滿洲乾隆三年四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三年共撥房六百四十五間蒙古撥房一百五

十五間又取租房二十一間漢軍撥房乾隆二年四年二十年二十三年共計一百四十五間

鑲藍旗滿洲乾隆三年四年二十一年二十四年共撥房五百九十四間蒙古乾隆三年四年二十一年共撥房二百三十四間漢軍乾隆三年四年二十年二十一年共撥房二百九十七間

又按內外城門門軍有無增損之處據工部文稱乾隆四十六年工部失火冊籍被焚無憑查核

守

陵官兵房屋

凡守護

陵寢官兵及有執事人員所住房屋皆動支錢糧蓋造撥

給

順治十四年議准

三陵官員兵丁匠役所住房屋有礙風水者俱令其遷移

康熙六年十一月禮部等衙門會題本月初八日

奉

聖諭看守

昭陵章京兵丁所用人役居住近

陵以致性隻污穢伊等因離遠遷居爾等會同工部選擇

遷移年月日期定議具奏欽此該臣等議得看守

昭陵章京兵丁所用人役居住房屋離遠

陵寢遷移之處不便懸議應差禮部工部郎中各一員筆

帖式各一員併欽天監滿官一員看風水漢官二

員馳驛前往同

盛京禮部侍郎工部侍郎公同看定遷移處所回日
將遷移年月日期選擇議奏奉

旨依議

二十二年六月工部尚書薩穆哈等題請增給看

守

福陵

昭陵披甲人房屋各一間奉

旨這披甲房屋不必由部蓋造給與應照定價給銀著再

議具奏欽此隨照定例每間銀三十兩計房一百六十

間共需銀四千八百兩於戶部移取分給本人照

欽天監原相度指示之處自行蓋房居住

二十七年題准看守

暫安奉殿披甲八十名各添給房一間折銀三十五兩其

內廷執事人役七十人亦添給房屋折銀五十五兩

乾隆五十九年現查

東陵工部郎中一員官房三間

泰陵總管衙門官員房九十五間兵丁房一百六十間係

乾隆元年建

昭西陵總管衙門官員兵丁房自康熙二十七年蓋給并無增損奉祀禮部屬官員房三十四間執事役人房一百四十六間

孝陵工部屬官員房五間奉祀禮部屬官員房三間執事役人房一百三十七間其總管衙門官員兵丁房屋并無增損俱自康熙二年蓋給

孝東陵工部屬官員房三間其總管衙門官員房自康熙五十七年蓋給後并無增損

兵丁俱未給房

景陵工部屬官員房五間禮部屬官員房三十四間執事役人房一百四十六間其總管衙門官員兵丁房屋自康熙十九年蓋給并無增損

景陵皇貴妃園寢總管衙門官員房十九間兵丁房八十八間關防衙門官員房四間執事役人房四十四間太監房八間禮部屬官員房十五間役人房一百

二十八間俱係乾隆八年建

景陵妃園寢奉祀禮部屬官員房十五間執事役人房四十四間其總管衙門官員兵丁房自康熙二十年蓋給並無增損

泰東陵官員房七十間兵丁房一百六十間係乾隆四十二年建

泰陵皇貴妃園寢官員房三十五間兵丁房八十間係乾隆三年建

孝賢皇后陵寢工部屬官員房二間總管衙門官員房九十一間兵丁房一百六十間關防衙門官員房三十二間執事役人房二百零二間太監房十間奉祀禮部官員房三十四間執事役人房一百四十四間俱係乾隆十七年建

純惠皇貴妃園寢總管衙門官員房三十五間兵丁房八十間奉祀禮部官員房十五間執事役人房四十間

端慧皇太子園寢關防衙門官員房三間兵丁房四十間係乾隆八年建其奉祀禮部官員役人俱未給房

關廂道路

康熙三年二月奉

旨蘆溝橋大水衝壞泥陷車騎不能行走俱遶小道而行應修處所爾堂官親身踏看仍從大道修理城後關廂道路甚窪各門不堪處所亦著踏看應令旗下派工修

理或令五城修理爾部定議於次年春興工欽此工部尙書喇哈達等題稱查得八旗關廂道路路溝坍塌不能行走舊道者多除正陽門崇文門宣武門起至永定等七門止行令五城修理外其鑲黃旗正黃旗正白旗鑲白旗正藍旗此五旗各該門起至土城關止各該旗出夫修理正紅旗鑲紅旗無關廂自城門起至民住莊村止亦各該旗出夫修理其鑲藍旗關廂廣寧門至柳巷村關帝廟止該

旗派夫修理自此迤前大井村高廟止村內舊路
俱出泉眼不能修理將村後小道酌量修寬其工
程錢糧臣差官估用奉

旨修理關廂道路入旗人夫爾部照定例給與工價餘依
議

是年閏六月工部尙書喇哈達等題稱修理入旗
關廂道路工完之日臣部同該旗都統副都統查
驗此後若有衝壞應責令各旗將該旗所對道路

巡看修理奉

旨依議

乾隆十七年四月大學士公傅恒等具奏廣寧朝
陽左安右安永定等五門土道係各城坊官每年
查明修墊一次並不拘定一年一次嗣後如有必
應修墊之時令巡城御史查勘報明都察院堂官
轉咨工部領項修理奉

旨依議

乾隆十九年二月工部覆准都察院文開據東城吏目劉成蛟將朝陽門外新橋起至定福莊石道兩旁土道造冊呈請修墊移咨工部照例核算計折見方一丈厚一尺土方一千三百二十五方五分五釐每土一方給壯夫二名計需壯夫二千六百五十一名一分每名照例給銀七分五釐共銀一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二釐五毫牌行大興縣在於行當雜稅銀內照數給發東城吏目劉成蛟

支領報明直隸總督造入該年長墊冊內題銷仍令該吏目於十日內如式修墊完工併行文都察院轉行東城御史前往驗看俟工完之日將果否照依原報丈尺堅固修理緣由逐一查明咨部

二十一年十月都察院據南城吏目盛朝臣呈請修墊左安門外自飲馬井起至東管道口十六段移咨工部照例辦理計土方一千三百二十一方照例給銀一百九十八兩一錢九分五釐

是年十一月都察院據西城吏目張位呈請修墊
廣寧門外石道北邊土道經巡視西城給事中鎖
住等丈量具冊移咨工部照例辦理計土方一千
一百六十九方一分六釐照例給銀一百七十五
兩三錢七分四釐

欽定八旗通志卷一百十三

